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公示版)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前言

第二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部分:前言

本工程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新建码头项目(补办环评手续),建设300吨级泊位1个,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共计10万吨。

本项目于 2004 年建成, 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3 月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获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2021]20244 号)。2021 年 04 月 4 日、04 月 5 日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验收监测。

一、环保执行情况:

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舱底含油废水、 初期雨水、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 外排。陆域生活污水、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 理后排放附近小河。舱底含油废水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 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共 2 座沉淀池, 1 座三级沉淀池 4m*4m*2m, 1 个 1m*1m*1m。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靠舶船舶和运输车辆的交通噪声、砂石装卸的落料噪声以及装卸设备的运行噪声。本项目采用加强船岸协调、强化行车管理、合理控制落料高度、选用低噪声设备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装卸粉尘、堆场扬尘、汽车运输粉尘)。装卸扬尘经防尘网+喷淋抑尘装置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陆域生活垃圾、船舶生活垃圾和沉淀池污泥。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碧溪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卫服务协议。沉淀池污泥回收后与砂石一同外售。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4 日、04 月 05 日对该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进行了验收监测,具体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日均

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级标准。本项目沉淀池出水中 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 1 洗涤用水限值。

2、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厂界昼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西侧执行 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碧溪环卫所定时清运处理。沉淀池污泥回收后 与砂石一同外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项目名称:新建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表1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廷				码头项目		
建设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蔡宇	蔡宇			联系人		Ż	
通信地址	<i>j.</i>	常熟	市碧溪	新区李	袁村胡家弄 9	组 60 号		
联系电话	1380157028	35	传	真	/	邮编	215500	
项目性质	新建☑改	广建	□技改		行业类别	G5532 货	运港口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建	码头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江苏中	之盛玩	不境科技有限公	·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苏州市行政审 局	文号		环评【2021】 20244 号	审批时间	2021. 03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常熟经济技术开		予投备〔2021〕 34 号	审批时间	2021. 3.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			筑材料经营有限	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中	之盛玩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其 [□] 投	, ,	意保护 元)	30	实际环境 保护投资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300	300 其中: 环境保护 投资(万元)		30	占总投资 比例	10%		
设计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主要物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共计 10万吨。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				

实际建设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主要物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共计 10万吨。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		
调查经费		/			
	本项目于2021年3月4日取得	常熟经济技术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案(常开管投备〔2021〕34号)) , 环评报告表	長于 2021 年 3 月由江		
(项目立项~试运行)	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2021年3月29日获得苏				
	州市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4号)。本项目为补办环				
	已经投入运行。				
	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 HJ/T				
	394-2007》(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8年2月1日实施);				
	4、《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				
验收调查依据	[2018]34 号);				
	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				
	6、《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				
	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5号);			
	7、《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	有限公司新建	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		
	告表》,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	有限公司,2021	.03		
	8、《关于对常熟市星烨建筑材	材经营有限公	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行审环评【2021】20244号					

行政审批局,2021.03.29

- 9、《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1、《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验收检测报告》,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35)号;
- 12、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表 2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范围 ·致,具体调查范围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 序 环境要素 调查范围 号 大气环境 厂界上下风向 1 调查范围 水环境 沉淀池出口、生活污水接管口 2 声环境 厂界四周 3 生态环境 常浒河(本码头下游) 4 辐射 5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固废 6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见下表 2-2。 表 2-2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因子 序号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营运期 大气环境 / 颗粒物 1 COD, SS, NH3-N, TP 水环境 / 2 调查因子 声环境 / 等效连续 A 声级 3 pH、COD、悬浮物、石油 生态环境 4 / 辐射 / 5 固废 沉淀污泥、生活垃圾 注:项目为补办环评且较早,项目已建成,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消失。

			表 2-	3 周边环境	: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名称	方位	距项目厂 界距离 (m)	规模	环境功能
	空气环境	张家湾	西	90	886 人	GB3095-2012
		胡家弄	南	145	436 人	二级
环接触或日标	声环境	厂界四周	/	1	/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表1中2类(西侧执 行4a类)
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	常浒河	W	29m	/	(GB3838-2002) IV 类 标准
	地下水环 / /		/	/	/	/
	土壤环境	/	/	/	/	/
	生态环境	常熟滨江省级 森林公园	东北	2900	1.90km 2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 控区域规划》苏政发 (2020)1号中自然与 人文景观保护
调查重点	(1)核查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 (2)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 (3)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4)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 (5)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 (6)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7)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 (8)工程环保投资情况。					

表 2 验收执行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常熟市环境保护规划的大气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 SO_2 、 NO_2 、 PM_{10}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表 2-1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农 2-1 八 《 7 况							
污染物	取样时间	限值	依据					
	年均值	$60\mu g/m^3$						
SO_2	日均值	$150 \mu g/m^3$						
	一小时均值	$500 \mu g/m^3$						
	年均值	$40\mu g/m^3$						
NO_2	日均值	$80\mu g/m^3$						
	一小时均值	$200 \mu g/m^3$						
PM_{10}	年均值	$70\mu g/m^3$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F 1VI10	日均值	$150 \mu g/m^3$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_{2.5}$	年均值	$35\mu g/m^3$						
P1V12.5	日均值	$75\mu g/m^3$						
СО	日均值	4m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mg/m^3						
0.	日均值	$160\mu g/m^3$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mu g/m^3$						

环境质量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相邻地表水常浒河为IV类水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执行《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表2.0.1-1中的四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4-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水域名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рН	无量纲	6∼9
	(地衣小小児灰里你) 准》	表 1	化学需氧量		<20
常浒河 (GB3838-2002)	, "	IV类标准	(COD)	mg/L	≤30
	(GB3636-2002)		石油类		≤0.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	表 2.0.1-1	SS	mg/L	<60
	准》(SL63-94)	四级	33	mg/L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内河航道两侧执行4a类标准,相邻声功能区为2类时,交通干线边界线35±5m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

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西侧紧邻常浒河,故厂界西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其他三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限值见表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标准级别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区域
4a 类	≤70dB(A)	≤55dB(A)	厂界西侧
2 类	≤60dB(A)	≤50dB(A)	厂界西侧、南侧、北侧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见表2-4。

表2-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值 (mg/m³)	标准来源
颗粒物	1.0	(GB16297-1996)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到港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由码头陆域设置的密闭储存桶暂存,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码头职工生活污水与港船舶船员生活污水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62-2020)表1一级B。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详见表2-5。

污染物排 放标准

表2-5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口 名称	执行标准	取值表 号标准 级别	指标	标准限 值	单位
// _			рН	6~9	无量纲
接管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 准》(GB/T 31962-2015)	_	COD	500	mg/L
			SS	400	mg/L
		1	氨氮	45	mg/L
			TP	8	mg/L
村分散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	表 1	рН	6~9	无量纲
式污水	染物排放标准》(DB32/	一级 B	COD	60	mg/L

	处理装	3	462-2020)		SS	20	mg/L
	置排口				氨氮	8(15)*	mg/L
					TP	3	mg/L
	沉淀池 出口		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 (GB.T 19923-2005)	表 1	SS	30	mg/L
	3, 4	噪声排放杨	· 准	•			
	本项	[目厂界西	则噪声排放执行《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	示准》
	(GB1234	18-2008) F	中4类标准,其他三位	侧噪声排放	女执行《《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
	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中2	类标准,具	具体标准值	直见表 3-6	0
			表2-6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	非放标准		
	标准	主级别	昼间			夜间	
					≤55dB(A)		
	2	类	≤60dB(A)			≤50dB(A)	
总量控制 指标	无						

表 4 工程概况



主要工程内容与规模: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主要物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共计 10 万吨。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工程无变化。

依据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根据其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判断此变动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具体见表 4-1。

表 4-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港口建设项目重恩动清单(试行)》内容	项目对照情 况
1	性质	码头性质发生变动,如干散货、液体散货、集装箱、多用途、件杂货、通用码头等各类码头之间的转化。	无变动
2		码头工程泊位数量增加、等级提高、新增罐区(堆场)等工程内容。	无变动
3		码头设计通过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4]	工程占地和用海总面积(含陆域面积、水域面积、疏浚面积)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5		危险品储權数量增加 30%及以上。	无变动
6	地点	工程组成中码头岸线、航道、防'泼堤位置调整使得评价范围内出现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和要求更高的环境功能区。	无变动
7		集装箱危险品堆场位置发生变化导致环境风险增加。	无变动
8	生产工艺	干散货码头装卸方式、堆场堆存方式发生变化,导致大气污染源强增大。	无变动
9	土厂工乙	集装箱码头增加危险品箱装卸作业、洗箱作业或堆场。	无变动

10		集装箱危险品装卸、堆场、液化码头新增危险品货类(国际危险品分类:9类),或新增同一货类中毒性、腐蚀性、爆炸性更大的货种。	无变动	
11	环保措施	矿石码头堆场防尘、液体码头油气回收、集装箱码头压载水灭活等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或环境 风险防范措施弱化或降低。	无变动	

结合环办[2015]52 号文《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中《港口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进行综合分析,本公司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未构成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流程(附流程图):

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 灰(湿灰)、石灰、石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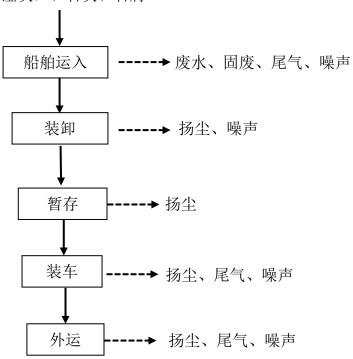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本项目经营货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运输船型以300吨级货船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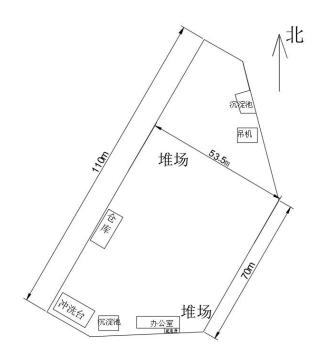
货船靠泊码头后,固定式起重机从船上卸下黄砂、石子、管桩、包装水泥、粉煤灰(湿灰)、石屑到堆场,石灰直接从船上卸货

至汽车,外运出码头。装载机将黄砂、管桩、石子、粉煤灰(湿灰)运到指定的堆场中堆高暂存或汽车外运,水泥转移至仓库暂存或汽车外运。

其中包装水泥有编织袋包装,且水泥仓密闭,几乎无逸散粉尘。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附图)

占地面积 5000m²,码头位于常浒河支流,占用岸线 45.7m,码头前沿设有吊机 1 台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一、施工期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运营期

(1)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2) 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4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4915-2013)表 2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5) 生态环境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弃物等)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项目无施工期影响,项目的影响主要体现在运营阶段。

二、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 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 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2) 噪声

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4类标准)。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废气

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 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环评审批意见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堆场的扬尘经挡风抑尘墙,对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 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 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 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

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表 6 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阶	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文件中要 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 原因
	生态影响	/	/	/
设计阶段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下境保护措施 / / / / / / / / / / / / /	/
施工期	生态影响	/	/	/
	污染影响	/	/	/
	社会影响	/	/	/
	生态影响	/	/	/
运行期	污染影响	(1)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 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 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 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 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 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	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 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 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 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	/

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 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 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 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 (2)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达4类)标准。
-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企业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 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 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 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 (2)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项目正常营运期间,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达4类)标准。
- (3)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沉淀池出口SS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1标准,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以及COD、SS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本项目码头厂界噪声厂界 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西侧达4类)标准。

厂界四周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

			生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
			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
			场与货种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
			得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
社会影响	/	施工已结束,对周围基本无影	/
	·	响。	·

表7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污染影响 / 社会影响		生态影响	/
本项目码头泊位沿常浒河支流顺岸式布置,不占用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	施工期	污染影响	/
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游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辅设防尘风,处理后的统尘不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以两人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达4类)标准,不会		社会影响	/
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 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两大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两大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两大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影响	常浒河的水域通道,对鱼类生存及洄游产生的影响较小。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由于船舶是在水体上层航行,主要影响也集中在上层水域,水生生物除富有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除浮游生物在水体表层活动强度较大外,其他生物多在中层及底层活动,且水生生物的浮动性较强,会自动规避船舶带来的扰动。因此,船舶航行不会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
1,1,1,2,1,1,1,1,1,1,1,1,1,1,1,1,1,1,1,1	运行期	污染影响	废水:本项目初期雨水、冲洗废水收集之后进沉淀池中沉淀回用于堆场,不外排。本项目船舶含油废水收集后上岸交由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收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项目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本项目堆场设挡风抑尘墙,砂石进行喷淋洒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的扬尘无组织排放,无组织颗粒物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以码头边界起设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两天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噪声:厂区内采取禁鸣、合理布局等措施,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西侧达4类)标准,不会
社会影响 /		社会影响	/

表 8 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附监测图)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2021.04.04~2 021.04.05 监测2天2次	常浒河 (码头下 游)	pH、COD、 悬浮物、石 油类	常浒河水质中的pH、COD、、 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 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满足《地 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标准
		沉淀池出 口	SS	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SS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 T 19923-2005)表1要求。
水	2021.04.04~2 021.04.05 监测2天4次	生活污水 排口	PH、化学需 氧量、悬浮 物、氨氮、 总磷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 污水接管口中pH值以及COD、 SS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 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 表2三级标准,氨氮、总 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 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标 准
气	2021.04.04~2 021.04.05 监测2天4次	码头上风 向1个点, 下风向3 个点	颗粒物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标准
声	2021.04.04~2 021.04.05 昼间监测一 次,监测2天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A 声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西侧达4类)标准
电磁、振动	/	/	/	/
其他	/	/	/	/

表 8-1 噪声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点位		Z1	Z 2	Z 3	Z 4
监测时	间	dB(A)	dB(A)	dB(A)	dB(A)
2021.4.4	昼间	54.4	55.6	57.1	58.4
2021.4.5	昼间	55.7	55.1	57.5	55.3
标准限	值	60 60 70		60	
气象参	数	2021.4.4,昼间:	晴,东北风,风	速 2.5m/s。	

	2021.4.5, 昼间: 晴, 东北风, 风速 2.5m/s。
监测工况	正常生产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的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GB123348-2008)中2类标准(西侧达4类标准)

表 8-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附监测图)

116-						✓ ∠Ы1 ТТГО	, <u>, , , , , , , , , , , , , , , , , , </u>		
监测	 监测		杜	金测结果	(mg/m ³))	最大值	标准限	评价
项目	日期	监测点位	1	2	3	4	政人但 (mg/m³)	值 (mg/m³)	结论
		上风向 G1	0.107	0.073	0.085	0.065			
	2021	下风向 G2	0.088	0.102	0.090	0.062	0.112	1.0	
	.4.4	下风向 G3	0.112	0.067	0.070	0.068	0.112	1.0	
颗粒		下风向 G4	0.080	0.057	0.048	0.035			
物		上风向 G1	0.043	0.043	0.052	0.035			达标
	2021	下风向 G2	0.027	0.070	0.067	0.052	0.070		
	.4.5	下风向 G3	0.046	0.037	0.043	0.037	0.070		
		下风向 G4	0.040	0.030	0.017	0.045			
气									
象	2021.0	4.04,昼间:	晴, 东北	风,风返	医 2.4~2.51	m/s。			
参	2021.0	4.05,昼间:	晴, 东北	风,风返	风速 2.5~2.6m/s。				
数		<u> </u>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4915-2013)表 2 标准。

表 8-3 喷淋、初期雨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1#沉淀池进口(单位: mg/L)								
样品北	*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均值	回用	评价
1千月月1	八心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均阻	标准	F711
2021.4.4	悬浮物	132	128	130	135	131	/	/
2021.4.5	悬浮物	122	99	130	101	113	/	/
采样地	也点		1#汐	冗淀池出口(单位: mg/L)				
样品北	大 4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均值	回用	评价
1十月11	八心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刈阻	标准	וערדעו
2021.4.4	悬浮物	6	8	7	4	6	30	符合
2021.4.5	悬浮物	11	14	10	8	11	30	符合
采样地	采样地点 2#沉淀池进口(单位: mg/L)							
样品壮	犬态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均值	回用	评价

-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标准		
2021.4.4	悬浮物	104	122	113	115	114	/	/	
2021.4.5	悬浮物	121	115	142	96	118	/	/	
采样地	也点		2#🎖	7.淀池出口	(单位:mg/I	7)	-		
样品地	大4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微黄微弱	均值	回用	评价	
1十 111 1	八心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少沉淀	均阻 	标准	HTM.	
2021.4.4	悬浮物	7	11	9	12	10	30	符合	
2021.4.5	悬浮物	6	10	12	7	9	30	符合	

依据上表,1#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平均为93%,2#沉淀池对悬浮物的去除率平均为91%。

沉淀池出口的 SS 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 表 1 要求。喷淋废水、初期雨水、地面冲洗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堆场,全厂共 2 个沉淀池,沉淀池的容积共计 17m³,可满足回用要求。

表 8-4 地表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采样地点	常浒河(码头下游)(单位: mg/L)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样品状态	悬浮物	PH	化学需氧 量	石油类		
2021.4.4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 淀	34	7.72	9	ND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 淀	32	7.80	10	0.02		
2021.4.5	第一次	微黄微弱少沉 淀	35	7.68	12	ND		
	第二次	微黄微弱少沉 淀	36	7.71	11	0.02		
限值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V 类		/	6~9	30	0.5		
PK IE.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SL63-94)四级		60	/	/	/		
	评价			符合	符合	符合		

备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位 0.01mg/L

验收监测期间,地表水常浒河(码头下游)的PH、化学需氧量、石油类、的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 类标准,悬浮物的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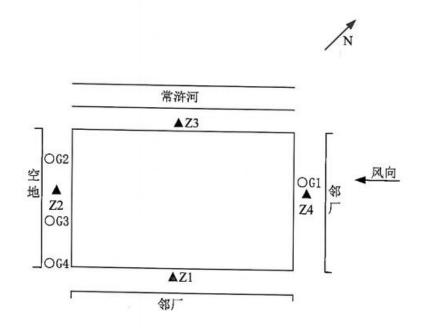
表 8-5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

位		果	рН	悬浮物	氨氮	化学需 氧量	总磷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生活污 水接管 口	2021.4.4	第一次	7.41	26	0.797	30	1.15
		第二次	7.42	28	0.812	24	1.2
		第三次	7.4	18	0.806	31	1.22
		第四次	7.43	14	0.806	28	1.21
	2021.4.5	第一次	7.44	24	0.8	28	1.18
		第二次	7.46	23	0.818	32	1.22
		第三次	7.43	30	0.815	33	1.23
		第四次	7.42	29	0.806	30	1.23
限值			6-9	400	45	300	8
是否达标		是	是	是	是	是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pH值以及COD、SS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2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级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表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为补办环评,无施工期影响。

运行期: 本项目运行期配有专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主要负责码头的安全、环保问题。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企业无环境监测能力, 需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监测机构监测。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落实情况

废气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每年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
噪声	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每季度一次, 昼间测量	西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4类, 其余三侧执行2类
废水	污水接管口	pH、COD、 SS、NH ₃ -N、 TP	1 次/年	村分散式污水装置接 管标准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及建议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要求,建设单位对噪声、环境空气等工程均作了一系列的工作,施工期生态保护与环境污染控制措施基本落实:

加强了施工期"三废"排放和施工人员的管理,有效的避免了施工对周边环境的污染。

综合上述,建设单位在本项目建设期间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10 调查结论与建议

调查结论及建议

(一)调查结论

1、工程核查结论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4 日取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常开管投备〔2021〕34 号), 环评报告表于 2021 年 3 月由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获得苏州市的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4 号)。本项目为补办环评,已投试运行。

项目占地面积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设置 300 吨级泊位 1 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主要物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共计 10 万吨。本项目实际投资为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目前,项目工程已建设完成,满足竣工环保验收工况要求。

2、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三同时"管理制度要求,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开展了大量切实有效的环境保护工作,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对本工程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调查结果,工程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也未发生居民投诉事件,施工期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得到了较好落实,未对周边环境质量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3.1 废水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沉淀池出口的悬浮物排放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表 1 要求,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中 pH 值以及 COD、SS 日均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2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3.2 噪声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的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西侧达4类)标准。

3.3 固体废弃物环境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沉淀污泥主要成分为砂石,企业收集放置堆场与砂石一并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各类固废都得到妥善处理,外排量为"零",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4 废气环境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GB4915-2013)表 2 标准。本项目以码头边界起设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源,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3.5 生态水质调查

根据验收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码头下游常浒河水质能够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其中悬浮物能满足《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四级标准

4、验收调查结论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施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因此,本次调查结论 认为,本工程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建议申请通过验收。

(二)环境保护管理建议

加强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的环境管理与应急管理措施

注 释

一、附件

附件1项目环评批复文件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3 码头生活垃圾、生活污水清运协议

附件 4 土地证明

附件 5 检测报告

附件6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附件7 公众参与情况

附件 8 含油废水处置协议

附件9 生产工况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苏行审环评[2021]20244号

关于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单位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你公司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新建码头(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年运输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共计10万吨)项目(项目代码:2103-320545-89-01-164598)是可行的。要求严格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所述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并着重注意以下几个方面:

- 一、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工艺废水排放;本项目码头生活污水及船舶生活污水接管至村集体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集中处理;船舶含油废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市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 二、本项目能源用电,不得设置燃煤炉(窑);本项目装卸、堆场的扬尘经设挡风抑尘墙,对砂石进行喷淋扫水、雾炮机喷雾抑尘,铺设防尘网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减少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 三、合理布局,选用低噪音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类(西侧执行4类)标准。

四、妥善处置或综合利用其它各类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船舶、陆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

1

五、同意报告表所述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在此范围内不得设置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六、该项目在设计、施工建设和生产中总平面布局以及主要工艺设备、储运设施、公辅工程、污染防治设施安装、使用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应遵守设计使用规范和相关主管部门要求。

七、建设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八、按苏环控[97]122号文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建设单位应按环评报告所述的企业自行监测要求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九、该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应在排放污染物之前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向环保部门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经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已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生态环境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

十、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苏州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不定期抽查。

十一、建设单位是该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的主体,须自收到我局批复后及时将该项目报告表的最终版本予以公开。同时应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建设项目开工前、施工期和建成后的信息公开工作。

十二、如该项目所涉及污染物排放标准发生变化,应执行最新的排放标准。

十三、该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 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设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重新审核。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 2021年3月29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 送: 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苏州市 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苏州市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苏州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

苏州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1年

2021年3月29日印发 共印:7份

2

附件 2 企业营业执照



生活污水接管与生活垃圾清运证明

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位于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 胡家弄9组60号,生活污水接入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附 近小河。生活垃圾由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集体统一收集至常熟市浒 浦环卫所转运到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

特此证明!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证明

兹有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位于<u>常熟市碧溪新区李</u> 袁村胡家弄9组60号,该土地为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所有,土地利用现状为村集体建设用地,现租赁给常熟市星烨建筑材 料经营有限公司。



常熟市碧溪新区 (街道办事处) 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李袁村村民委员会 2021年2月22日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35)号

委托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1年04月08日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Jiangsu zhongzhishe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报告说明

- 一、 报告封面无 CMA 章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之用,检测数据 处无本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无效,报告无骑缝章无效。
- 二、 对本报告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之日起十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 期不予受理。在受理申诉中,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本公司不作复 测。
- 三、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四、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 由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部分复印无效。
-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 不再留样。
- 六、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以 上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
- 七、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八、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 28 号奥特莱斯 A3 幢 202

邮 编: 215500

电 话: 0512-83818585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常熟市	星烨建筑材料经营在	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海	奚新区李袁村胡家 <i>葬</i>	享9组60号								
联系人	蔡总	联系电话	13906234267								
采样单位	江苏口	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际	L 艮公司								
采样日期	2021.04.04-2021.04.05	采样人员	顾叶君、缪鑫 恺								
检测日期	2021.04.05-2021.04.08	检测人员	问莉、陶李晗、蔡敏杰等								
检测目的	受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 测	限公司委托对地表	水、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								
检测内容	地表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 废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噪声: 昼间噪声	悬浮物、石油类 氨氮、总磷、pH 值									
检测依据	见附件 1。										
检测仪器	见附件 2。										
检测结论	检测结果详见报告第 2-14 页, (报告中评价标准均由委托方:	表 1-表 14,监测点 提供)	总位示意图见图 1。								

编制: 陆怡恬

审核.

签 发: (授权签字人)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シェン 年の 4月 28日

第2页共14页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35)号

表 1: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04.04 地表水检测结果表

pH 值无量纲 石油类 0.02 符合 R 0.5 mg/L 化学需氧量 位: 符合 10 6 30 丰 pH值 7.72 7.80 符合 6~9 Ш 悬浮物 頃 符合 34 32 9 影 检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微黄、微弱、少沉淀 常浒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SL63-94) 四级 常浒河码头下游-1 样品 名称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 评价 202104035-002 202104035-001 样品编号 备注

第3页共14页

(2021)中之盛(委)字第(04035)号

本品	井	井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单位:mg/L pH 值无量纲
编号	名称	状态	悬浮物	pH值	化学需氧量	石油类
202104035-042	常浒河码头下游-1	微黄、微弱、少沉淀	35	7.68	12	QN
202104035-043	常浒河码头下游-2	常游河码头下游-2 微黄、微弱、少沉淀	36	7.71	11	0.02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V类	8-2002) ф	/	6~9	30	0.5
《地表水资》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	94) 四级	09	/	/	_
	评价		谷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各注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	ND 表示未检出,石油类的方法检出限为 0.01mg/L。	رُد			

表3: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4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科	地点		1#沉	淀池进口 (自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04	202104035-0 05	202104035-0 06	202104035-0 07			
采样	时间	09:10	12:10	15:10	18:10		均值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4	悬浮物	132	128	130	135		131	
采样	地点		1#沉	淀池出口 (自	单位: mg/L)			
样品	样品编号		202104035-0 09	202104035-0 10	202104035-0 11			
采样	时间	09:15	12:15	15:15	18:15	均值	评价标准	评价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4	悬浮物	6	8	7	4	6	30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	19923	-2005)	表 1。

表4: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4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7 - 1 7 1 1 1	11654 . 12021		C10/又/1\1业伙	1501		
采柱	地点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12	202104035-0 13	202104035-0 14	202104035-0 15			
采样	时间	09:20	12:20	15:20	18:20		均值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4	悬浮物	104	122	113	115		114	
采样	地点		2#沉	淀池出口 (自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16	202104035-0 17	202104035-0 18	202104035-0 19			
采样	时间	09:25	12:25	15:25	18:25	均值	评价标 准	评价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5,555.00	
2021.04.04	悬浮物	7	11	9	12	10	30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	Г 19923	-2005)	表 1。

表5: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4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档	羊地点		生活污		单位: mg/L		量纲)	
样品	品编号	202104035- 020	202104035- 021	202104035- 022	202104035- 023			
采档	羊时间	09:10	12:10	15:10	18:10	均值或范 围	评价标准	评价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pH 值	7.41	7.42	7.40	7.43	7.40~7.43	6~9	符合
	悬浮物	26	28	18	14	22	400	符合
2021.04.04	氨氮	0.797	0.812	0.806	0.806	0.805	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30	24	31	28	28	500	符合
	总磷	1.15	1.20	1.22	1.21	1.20	8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分散式污水处	上理装置接管	标准。			

表6: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5 1#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为 的7行红音个	3 PK Z 11 ZUZ	04.05 1#7几7	定池发水检测	!!结果	表	
采梓	羊地点		1#沉	淀池进口 (重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45	202104035-0 46	202104035-0 47	202104035-0 48			
采样	时间	09:15	12:15	15:15	18:15		均值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5	悬浮物	122	99	130	101		113	
采样	地点		1#沉	淀池出口 (单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49	202104035-0 50	202104035-0 51	202104035-0 52			
采样	时间	09:20	12:20	15:20	18:20	均值	评价标	评价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5	悬浮物	11	14	10	8	11	30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1	19923	-2005)	表 1。

表7: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5 2#沉淀池废水检测结果表

		一	7 FK ZI FJ 2021	.04.03 2#1/14	足他反小位视	はお来る	交	
采样	地点		2#沉	淀池进口 (重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53	202104035-0 54	202104035-0 55	202104035-0 56			
采样	时间	09:25	12:25	15:25	18:25		均值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5	悬浮物	121	115	142	96		118	
采样	地点		2#沉	淀池出口 (卓	单位: mg/L)			
样品	编号	202104035-0 57	202104035-0 58	202104035-0 59	202104035-0 60			
采样	时间	09:30	12:30	15:30	18:30	均值	评价标 准	评价
样品	状态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微黄微弱 少沉淀			
2021.04.05	悬浮物	6	10	12	7	9	30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城市污水再生	利用工业用水	水质》(GB/1	Γ 19923-	-2005)	表 1。

表8: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2021.04.05 废水检测结果表

		T-21-13-1-12T	H IN IN A I	2021.04.03	及小位则	纪木衣		
采村	羊地点		生活污	水总排口 (单位: mg/L	pH 值无	量纲)	_
样品	品编号	202104035- 061	202104035- 062	202104035- 063	202104035- 064		P.	
采档	羊时间	09:15	12:15	15:15	18:15	均值或范 围	评价标准	评价
样品	品状态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微黄微弱少 沉淀			
	pH 值	7.44	7.46	7.43	7.42	7.42~7.46	6~9	符合
	悬浮物	24	23	30	29	26	400	符合
2021.04.05	氨氮	0.800	0.818	0.815	0.806	0.810	45	符合
	化学需氧量	28	32	33	30	31	500	符合
	总磷	1.18	1.22	1.23	1.23	1.22	8	符合
备	注	评价标准: 5	分散式污水如	上理装置接管	标准。			

监测	监测		监	测值(mg/r	n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项目	点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上风向 G ₁	0.107	0.073	0.085	0.065	1		/
颗粒物	下风向 G ₂	0.088	0.102	0.090	0.062			
75X1117J	下风向 G ₃	0.112	0.067	0.070	0.068	0.112	1.0mg/m ³	符合
	下风向 G4	0.080	0.057	0.048	0.03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	参数见表 1	0,监测点	(位示意图	四图 1。			

表 10: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 t-1t6xtvarm	ホシ 妖				
监测	则日期	气温 (℃)	气压(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第一次	14.1	103.2	2.4		
2021.04.04	第二次	15.6	103.0	2.4		
2021.04.04	第三次	17.7	102.9	2.5	东北	晴
	第四次	15.6	102.7	2.5		

表 11: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04.05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监测 项目	监测 点位	监测值(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下风向 最大值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评价
	上风向 G ₁	0.043	0.043	0.052	0.035	1		/
颗粒物	下风向 G ₂	0.027	0.070	0.067	0.052		1.0mg/m ³	,
	下风向 G₃	0.043	0.037	0.043	0.037	0.070		符合
	下风向 G4	0.040	0.030	0.017	0.045			
备注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12,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表 12: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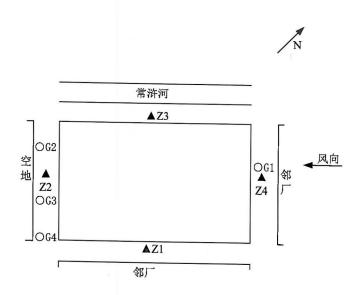
111-31						
监测日期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第二 第三 第三	第一次	13.9	102.8	2.5		
	第二次	15.4	102.7	2.5		
	第三次	17.1	102.7	2.6	东北	晴
	第四次	15.1	102.6	2.6		

	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种,一						
测量仪器 及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	昼间	测量前 93.8dB(A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35m/s			
校准		测量后 93.8dB (A					
	測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4					
测定编号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 (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 外1米	12:40	54.4	60	符合		
Z2	西南厂界 外1米	12:43	55.6	60	符合		
Z3	西北厂界 外1米	12:46	57.1	70	符合		
Z4	东北厂界 外1米	12:49	58.4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 Z3 执行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1。					

表 14: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04.05 噪声检测结果表

X 14:	中然中生》	产建筑材料经宫有限	公司 2021.04.05 時	架户检测结果表	
测量仪器 及编号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声级计校准	昼间	测量前 93.8dB (A			
		测量后 93.8dB (A)	一(有象条件)	昼间 天气: 晴 风力: 2.5m/s	
	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2021.04.05			
测定编号		昼间			
		测点 时间	等 效 声 级 dB(A)	排放 限值	评价
Z1	东南厂界 外1米	12:35	55.7	60	符合
Z2	西南厂界 外1米	12:38	55.1	60	符合
Z3	西北厂界 外1米	12:42	57.5	70	符合
Z 4	东北厂界 外1米	12:45	55.3	60	符合
备注		噪声排放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其中 Z3 执行表 1 中 4 类标准,其余三侧厂界执行表 1 中 2 类标准。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1。			

图 1: 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监测点: ○ 噪声监测点: ▲

*****报告结束****

附件1

检测依据一览表

	一
分析项目	检测标准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四版增补版)(2002)3.1.6.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970-2018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件2

检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十万分之一天平	SQP quintix125d-1cn	zzs-0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Т6	zzs-034
万分之一天平	岛津 ATX224	zzs-05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752 型	zzs-059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zzs-088
空盒气压表	DYM3	zzs-092
温湿度仪	TES-1360A	zzs-094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zzs-09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zzs-0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zzs-10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09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0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1
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型	zzs-112

附件3

噪声质量控制结果统计表

/K/	次至江門沿木	K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93.8	93.8	0.0	测量前、后校准值 偏差不大于
93.8	93.8	0.0	0.5dB(A), 测量数据 有效。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93.8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93.8 93.8	监测前校准声级值 dB(A) 监测后校准声级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93.8 93.8 0.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581MA242EPL46001Z

排污单位名称: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1MA242EPL46

登记类型: ☑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 2021年04月09日

有效期: 2021年04月09日至2026年04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規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7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s://www.jszzs.com.cn/article/133.html

具体内容如图所示:

公司新闻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前公示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人民币,在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开展新建码头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及有关文件的规定,受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的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指导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有关规定,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施工期及试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工程建设对工程影响范围内居民工作和生活的影响情况,需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欢迎公众积极参与并提出宝贵意见。

(一) 建设项目的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常熟市温龄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投资300万元人民币,新建码头项目,项目占地面积5000平万米,设置300吨级泊位1个,主要从事建材装卸,主要物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鱼共计10万吨。本项目船舶生活污水处集后上岸暂存于码头,与码头生活污水。——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尾水处理达标排放于附近小河;船舶舱底含油污水收集后上岸依托带熟中法工业污水场处理有限公司处理。初期雨水、冲洗废水经厂区内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装即场尘经防尘网+水喷淋和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

(三) 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工

联系电话: 13801570285

通讯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

(四)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指导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环评单位: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 姚先生

联系电话: 13862305300

通讯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学前路28号常熟奥特莱斯A3幢202

(五) 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

a) 工程施工期是否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或扰民事件。

b)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和可能存在的环境影响方式的看法与认识。

e)公众对建设项目施工期、试运行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效果的满意度。

d)公众最关注的环境及希望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e)公众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的总体评价。

(六) 征求意见的方式及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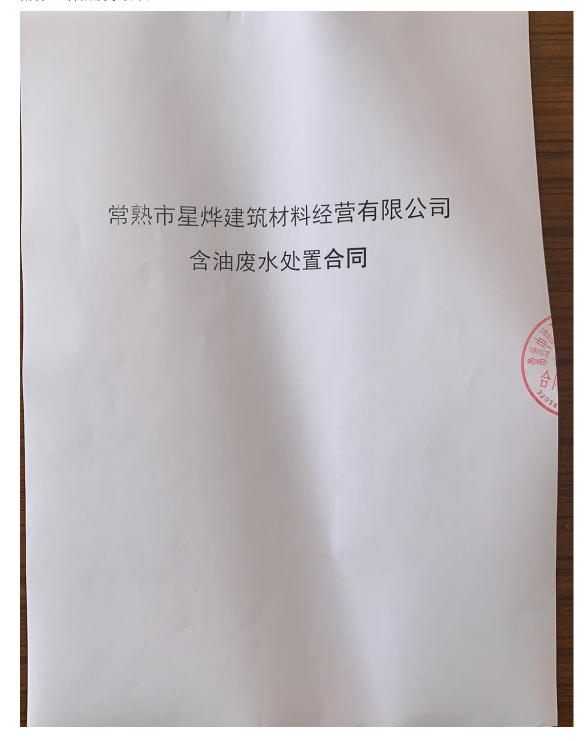
本项目附近、受本项目影响或其他关心本项目建设及其环境影响的公众,可以通过来访、传真、电话或填写公众意见表部件的方式,向建设单位或 指导单位发表关于本项目能工期、试运行期的相关意见、看法。

公告期限: 起始公示时间为2021年4月6日,公示至项目召开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uploads/20210406/4f79de348b3ed59b833c99c95205ca02.pdf

公示期间, 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附件 8 含油废水协议



目 录

总贝	U	3
1.	双方声明	3
2	工作内容及期限	4
3.	费用	4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4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5
6.	违约	5
	双方代表	
	合同终止与赔偿	
	争议与仲裁	
	其他条款	

VERSION 01

2/8

甲方: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

法定代表人: 蔡宇

乙方: 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熟市海虞镇香桥村

法定代表人: 王缘

总则

为妥善处置含油污水,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含油污水处置服务,为明确委托运营的服务内容、双 方责任及相关的服务费用,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条款。

术语和定义

含油污水:船舶运营中产生的含有原油、燃油、润滑油和其他各种石油产品及其残余物的污水,包括机器处所有污水和含货油残余物的油污水。交办海<2019>15号指出含油污水按照废水实施管理,不在《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内。

1. 双方声明

- 1.1 甲方声明:
 - 1.1.1 甲方具有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1.2 甲方声明其拥有的本污水处理装置是合法的、正常运行的; 甲方对本污水处理装置的资产设置的任何抵押、担保、债务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经济和法律责任与乙方 无关。
 - 1.1.3 甲方存在的诉讼、仲裁、纠纷、被追索和行政处罚与乙方无关。
 - 1.1.4 甲力提供给乙方的所有文件、资料皆是最新、数据真实、准确、完整的。
 - 1.1.5 本污水处理装置委托乙方运行支持导致的甲方与其他方的法律纠纷,与乙方无关。
 - 1.1.6 甲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乙方对本含油废

VERSION 01 3/8

水的处置工作。

- 1.2 乙方/时明:
 - 1.2.1 乙万具行全部权力和授权签署本合同,并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 1.2.2 乙方目前不存在足以影响其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 1.2.3 乙方有足够的能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1.2.4 乙方承诺不会采取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的行动影响对本含油废水的 处置工作

2. 工作期限

2.1 具体工作内容及期限如下:

今油废水处置期限为12个月,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3. 费用

3.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按转运量向甲方收取处置费用,每年度含油废水每年度总量不得超 过 2 吨, 处置费用 2000/次。处置费用包括含油废水转运费用、含油废水处置费用。甲方 应于收到乙方当月发票的下月底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指定的账户,每逾期一天甲方应当向 乙方支付相当于应付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给乙方,直至应付金额及逾期违约金全额付至

4. 甲方责任与义务

- 4.1 甲方应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乙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4.2 甲方应负责含油废水的收集及储存工作,储存及收集的具体要求如下;
- 1) 甲方应设置独立的含油废水储存站点,储存站点设置有清晰的标识、铭牌,负责人名称及联 系方式, 有良好的通风、防雨。
- 2) 甲方在储存站点内应设置符合自身实际用量大小沉淀池,沉淀池两侧分别设置含油废水倾倒 口和含油废水的转输口,其中含油废水转输口应靠近公路方便运输。沉淀池需做好防渗、防漏措施。 确保含油废水不外溢
 - 3) 含油废水沉淀池四周应设置围栏,围栏高度不应小于 1.2 米, 围栏每 60 公分设置横杆, 围

4/8 VERSION 01

- 4.3 甲方废水转运前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与乙方联系,确定转运时间。如乙方因进水冲击等特 殊原因无法接收,高待乙方厂区生产恢复后告知甲方,再行确定转运时间。
- 4.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 4.5 甲方应确保仅含油废水进入储存站点。如因甲方原因有《国家危险名录》中涉及的物质进 入储存站点, 并通过转运进入乙方处理厂, 造成乙方损失的, 由甲方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 4.6 甲方要确保现场人员配合乙方转运或者技术人员的工作。
- 4.7 甲方负责协调处理所行对外事宜。
- 4.8 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
- 4.9 甲方负责含油废水储存点的建设、检修、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乙方责任与义务

- 5.1 在合同期内乙方不承担任何因甲方原因产生的含油废水处置不当导致的任何责任。
- 5.2 乙方负责含油废水的转运及处置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任命一名代表负责与甲方的工作联络及处理相关事宜。
- 2) 乙方委托第三方物业公司进行含油废水的运输工作。
- 3) 第三方物业公司做到点对点运输,从含油废水储存点至我司指定的收纳点,中途不得经过 其他站点, 转运路线除有不可抗力等特殊因素需变更外, 转运路线需提前制定并备案。
- 4) 第三方物业公司转运含油废水做到专车,车辆上需安装 GPS,车辆实时信息需联网,便于 实时调取 如专年有变更,做好变更备案工作。
- 5) 乙方做好含油废水的接收工作。
- 5.3 知因甲方发展或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含油废水总量接近乙方处理总量时,除合同约定的 2t 含油废水外, 乙方有义务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现状情况, 并有权拒绝甲方额外的 含油废水量。
- 5.4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完成对甲方的通知、通报、申请、说明、确认等行为、并交甲方代表或 委托人签收。

6. 违约

VERSION 01

除本合同第4.5条规定的违约行为及违约责任外,双方应就其他违约行为向对方支付该违约行为给

5/8

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最高不超过乙方所得到的运行支持费用的 20%。

7. 双方代表

- 7.1 甲方代表:
 - 7.1.1 甲方代表为甲方任命的代表甲方工作的当事人。
 - 7.1.2 甲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甲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 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甲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 7.2 乙方代表:
 - 7.2.1 乙方代表为乙方任命的代表乙方工作的当事人。
 - 7.2.2 乙方代表因事不能处理本合同事务时,乙方代表可将权利部分或全部委托给其他委 托人,由其他委托人行使乙方代表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应有书面的确认函)。

8. 合同终止与赔偿

8.1 甲方的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 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通 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8.1.1 乙方根据中国法律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 8.1.2 乙方在第1.2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 8.1.3 乙. 方未履行 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甲方要求 其说明违约并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目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8.1.4 本台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 乙方的终止

-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 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 如果有 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 通知, 通知书到达对方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8.2.2 甲方在第 1.1 条款中的任何声明被证明在做出时不属实, 使甲方履行本合同的能 力受到严重的不利影响;
- 8.2.3 甲方延迟支付运行支持费超过一个月;

6/8

VERSION 01

- 8.2.4 甲方未照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构成对本协议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Z. 力要求其说明违约并补权的书面通知后三十(30)目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 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终止事由。 8.2.5

8.3 终止后的处理

着本介同根据第8.2条的规定终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以下费用:

8.3.1 战治至终止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运行支持费及逾期违约金(如有)。若终止

日不是一个自然月的月底,则终止日当月的运行支持费则根据比例进行结算:

8.3.2 网络止合同导致乙方需要遣散雇佣的管理、行政、运行人员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奖金、解除合同赔偿金等,以及根据法律因特殊原因不能解除合同而需 些发生的所有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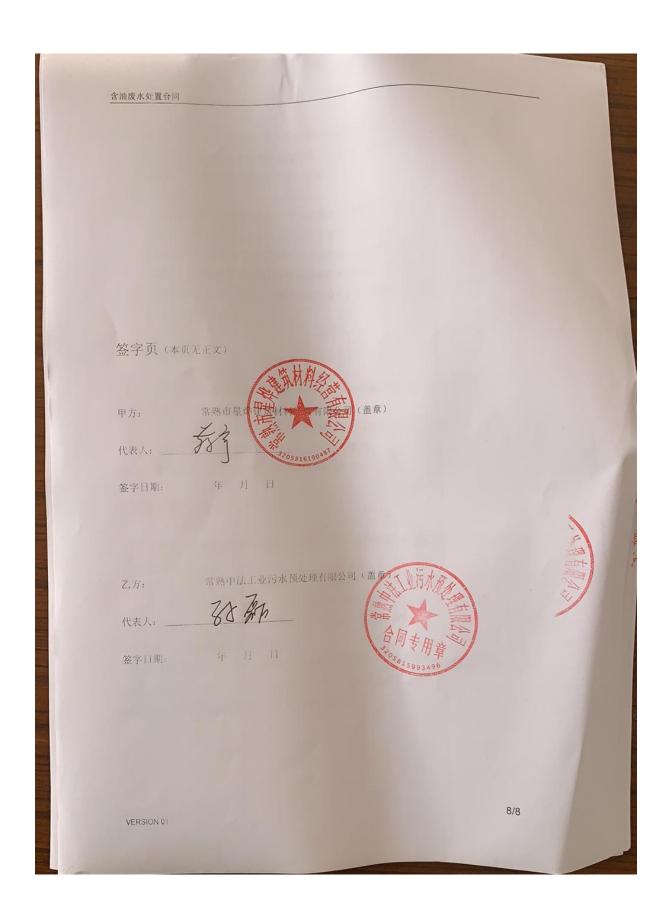
9. 争议与仲裁

- 9.1 如在执行本合同或解释有关规定时产生争议或分歧,甲乙双方应通过协商努力解决,并形 成书师补充协议。书师补充协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9.2 不能西过协商解决的争请应提交养州市仲裁委员会在苏州进行仲裁。
- 9.3 任何中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应有约束力。
- 9.4 仲裁期间,双方仍应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工作。

10. 其他条款

- 10.1 通知: 若本协议签约各方的通信地址、联系人或其他联系渠道更改时,应在更新使用前及
- 10.2 保密:未经对方同意。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项目的合同、商务文件、财务文件、技术文件、 协议。纪要。各主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任何形式泄露给第三方。违约方须承担赔偿责任。
- 10.3 法律和法言。汉语是本公司双方的工作语言。如发生仲裁、适用的语言亦为汉语。仲裁文 件、有关说明均以汉语的解释为准。
- 10.4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端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和管辖。
- 10.5 本合同共四份、甲乙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6 本台同户以方签字监章之目起即行生效。

VERSION DI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单位名称__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 蔡宇 电话 13706201763

项目名称: 新建码头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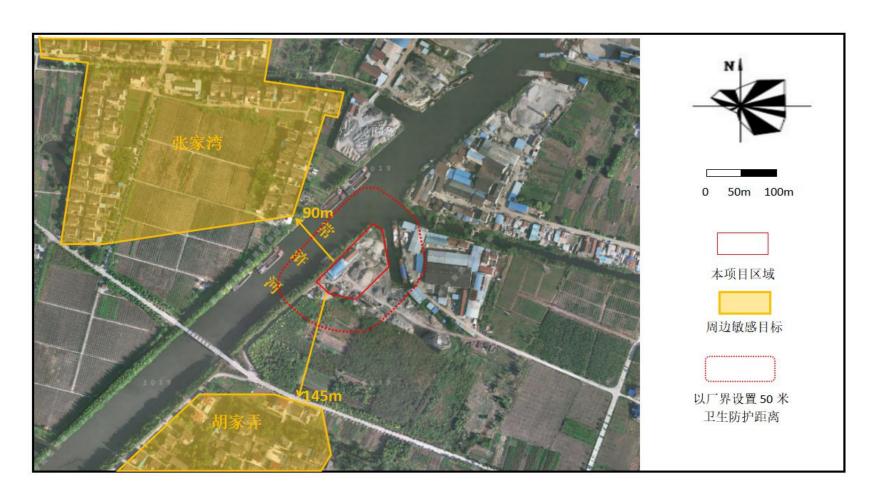
主要装卸物种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 (湿灰)、石灰、石屑		10 万吨/年		
全年生产天数	330 天	年生产时间	3300h	
	主要原辅料	使用情况		
名称		用量(t/a)		
/		1		
用水量	1259.18 吨/年	用电量	10 万度/年	
日期		是否正常生产		
2021· 4. 4		正次正常		
		飞说 正常		
		£b	K H B	

监测人员: 处上 图 广方人员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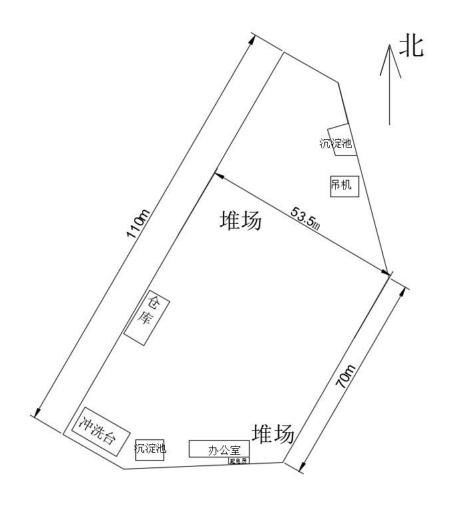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状况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第三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新建码头项目于2021年04月11日组织环评编制及验收监测单位(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以及2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新建码头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工作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4号)等文件,经现场踏勘、审阅相关资料和讨论,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 常熟市碧溪新区李袁村胡家弄9组60号。

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新建(补办)项目,占地面积为 5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设备(具体见验收调查报告表),建设 300 吨吨级泊位 1 个,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 10 万吨。

本项目员工 8 人, 年工作 300 天, 1 班制, 每班工作 8 小时, 年工作时数 24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码头于 2004 年 12 月建成。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本项目于 2021 年 03 月 04 日获得常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备案证(常开管投备(2021)34 号); 2021 年 02 月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03 月 29 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批复(苏行审环评[2021]20244 号)。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4 日 \sim 05 日进行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编号: (2021) 中之盛 (5) 字第 (04035)

号),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编制完成《常 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 查报告表》。

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9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 91320581MA242EPL46001Z)。

本项目立项、建设、试生产、验收监测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为 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行审环评[2021]20244号"批复对应的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生产设备及公辅设施。建设300吨级泊位1个,装卸货种为黄砂、石子、包装水泥、管桩、粉煤灰(湿灰)、石灰、石屑,年吞吐量10万吨。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径流雨水、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船舶舱底含油污水。其中径流雨水和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地面冲洗废水、装卸机械及车辆清洗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大部分被堆场砂石料吸收,部分蒸发进入大气,无喷淋废水排放。船舶及码头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村分散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尾水排入常浒河,已提供污水处理接管证明。船舶舱底含油污水经专用收集器收集后委托常熟中法工业污水预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收集处理,已提供含油废水处置合同。

本项目已建 4*2*1、1*1*1 的三级沉淀池 2 座。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物料装卸过程产生的扬尘。装卸粉尘经防尘网

+水喷淋抑尘系统处理后在码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吊机、车辆船舶噪声等。本项目合理布局,选 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消声、隔声、防振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 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碧溪新区李袁村村委会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证明。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后混入黄沙外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以码头边界为起点设置 50m 卫生 防护距离",目前在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4 月 04 日~05 日对本项目进行现场验收监测,并根据验收监测结果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

(一)工况

公司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运输吞吐量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2座三级沉淀池对SS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为92.9%、92.8%。 (三)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 标准。三级沉淀池出水中SS 日均浓度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表1洗涤用水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厂界监控点颗粒物最大浓度监测值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3、噪声

厂界东、南、北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西侧昼间等效连续 A 声级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一般固废与生活垃圾。职工生活垃圾与船舶生活垃圾委托碧溪新区李袁村村委会统一收集清运处理,已提供垃圾清运处理证明。一般固废为沉淀池产生少量泥渣,收集后混入黄沙外售。

五、工程建设的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调查报告表":本项目属补办环评,实际项目已建成运行,工程的施工建设未对周围大气、声、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码头下游100米(常浒河)地表水中pH值及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悬浮物日均浓度符合《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四级标准。

开展公众意见调查方面:为了了解公众对工程运行期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公司于2021年04月06日采用网络媒体公示的方法征求公众意见,公示期间,无公众反馈相关意见。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一)加强现场管理,尽可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避免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二)加强沉淀池的运行维护,加强对沉淀池出水的监测监控,确保出水水质可满足回用要求,不外排。

八、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04月11日

第四部分: 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 [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设计情况。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04年建成,2020年12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 [2020]150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不涉及施工期影响。

1.3 验收过程简述

本项目于 2004 年建成, 2020 年 12 月,根据常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常熟市内河港口码头环保问题整改方案》的通知(常政办发[2020]150 号)的要求,补办环评手续,2021 年 04 月 4 日、04 月 5 日完成验收监测委托江苏中之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噪声、废水、废气进行验收监测。2021 年 4 月由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组织了环保验收会议,由验收监测单位、建设单位及相关专家组成验收工作小组,对本项目提出验收意见,验收工作组在现场检查、资料查阅等基础上,经认真讨论形成会议结论如下:本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行办法》,验收工作组认为:"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合格。

1.4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在本建设项目设计、施工、试运行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常熟市星烨建筑材料经营有限公司新建码头项目未专门设立环 保机构,由码头负责人全权负责,进行统一管理。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码头每年定期演练1次,加强对于环境风险的防范。

(3) 环境监测计划

无。

2.2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如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城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

2.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建设前依法办理了环保审批手续,建设过程中贯彻执行了 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设过程中无重大变更情况存在,项目配套 建设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能够正常运行;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 废气、废水和噪声均能稳定达标排放,码头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 物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存在,没有需要整改的工作情况。